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举办市社保局党员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第二期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各分局，市局各科室：

根据局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培训计划安排，定于 12 月 11 日举办第二期专题培训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培训时间定于 12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2 日（星期二），时间 2 天。

二、培训安排

时间	地点	内容和安排
12 月 11 日 (星期一) 上午	各基层党支部	9:00—11:30 自行组织专题学习研讨
12 月 11 日 (星期一) 下午	局六楼大会议室	3:00—5:30 1.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 民主测评； 2.专题培训。
12 月 12 日 (星期二)	各基层党支部	自行组织学习讨论，局 领导到挂钩联系的分局党支 部开展十九大精神宣讲。

三、宣讲人

市委党校赵冰瑶老师

四、参加培训人员

1. 局领导;
2. 市局全体工作人员;
3. 各分局局长、副局长;
4. 局机关老千支部书记。

五、会议要求

1. 参加培训人员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如确需请假的，请将书面请假于12月8日下午下班前送市局办公室（电话：88570333）。
2. 请参加培训人员佩戴党徽（党员），提前10分钟进场，会议期间须严肃会议纪律，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
3. 培训期间实行严格的考勤制度，要认真听讲，做好学习笔记。

六、有关要求

1.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民主测评主要是组织各分局领导班子成员和市局干部群众，分别对市局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投票测评。因测评对参加测评人数有严格要求，除会议现场外，将组织未在会议现场的市局工作人员在本岗位开展民主测评。
2. 12月12日局领导同志自行安排到挂钩联系的分局党支部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

